

鹿洲全集

戊辰仲春
重印 壹拾貳



棉陽學準卷二

鹿洲藍鼎元著

受業諸子全校

講學規儀

講學何以有儀。曰存禮樂之意也。揖讓進退。鼓鐘贈答。所以陶淑性情。爲學問身心之助。豈淺尠哉。今人以放誕爲高致。以禮教爲桎梏。羣聚裸裎。閑談嬉戲。及至見人之際。行禮

之區則揖拜且不知其何從言辭急遽而無序舉動倉皇而失措粗俗鄙野不爲大雅所嗤乎山陬海澨之人多坐此弊皆由於平日不知講求未曾學爲弟子故也吾非欲以迂闊舉動強人以所難第使知少長之序習揖遜坐立之節制度聲容日漸日深將有興于禮樂而不自知者則當其講學之時已無往非禮陶樂淑之意矣故規儀不可忽也

凡講期以月之朔望爲準不數不疎率十五

日而一會

延學問宏博品行端方者一人爲師長不論
摺紳韋布惟道德文章羣情推服乃可膺斯
任也

先期三日預擬講章先四子書一首次六經
一首次性理史鑑一首就各章衍爲講義端
楷大書榜于堂前俾同學之士覽觀尋繹各
有發明意見便于講畢之時質疑問難
講院初開延師未得其人講章本縣暫擬或

諸生中學識高明者各擬一二章本縣參酌
論定懸示同學俟後聘有師長俱由師長撰
擬以一事權可也
擇老成望重行誼清端慮事周詳者二人爲
學長凡祭祀講學租穀收支一應大小事務
俱由學長提調

先期二日學長編派執事人員擇書理明晰
言詞敏達者三人爲司講禮儀嫻熟聲音高
朗者二人爲司贊能糾過愆唱不中禮者二

人爲司儀。步趨敬慎。奉持謹凜者五人。爲司
爵。官音無訛。出口洪亮者一人。爲司祝。入耳
不忘。字畫清楚者二人。爲司記。練達周旋。晉
接有度者四人。爲司賓。舉動從容。運腕有力
者二人。爲司鐘。爲司鼓。年少聲清。抑揚合節
者四人。爲歌童。

伐鼓考鐘。疑與異教相似。而實非也。鼓鐘辟
雍。先王之禮樂。有待後人之興起。豈可以暮
鼓晨鐘。爲異端所竊用。遂併禮樂而廢之乎。

鼓宜于大。使其聲洪亮而遠聞。鐘宜于小。用熟銅鑄之。使其聲清越而餘韻悠未。設簋業懸几上。與寺廟稍別可也。

倉卒未能興古樂。暫用吹手四名爲樂人。以壯聲容。

先期一日。學長率執事人等。演習儀注。贊學唱童學歌詩。衆人學揖讓升降周旋進反坐立之節。

神座几案拂拭潔淨。灑掃庭廡。備果酒燭香。

之類設茶饌椅凳以待學者。

預備祭品用時果穀核如同薦新隨意斟酌。四籩四豆不以難得之物爲貴不用羊豕以節財從儉使其可繼。

凡四方人士欲聽講者先期向司賓報名登簡籍以便備坐及多設茶饌諸生有他故不得預講先期向學長告假通知司賓以省多備。

學長告講期連名序刺請本縣儒學僚佐來

朝赴講所。及期。諸生齊集以俟。官師至。執事諸生迎于大門。下車揖讓以入。學長迎于二門。師長迎于階。各一揖拱而立。司贊先升階。上東西相對而立。唱排班行謁。見四五先生禮序立。師長中。本縣師僚東。搢紳舉貢西。平列階下。諸生序後。司贊唱班齊。鼓樂司鼓者伐鼓。司鐘者擊鐘。樂人奏樂。唱鞠躬拜興。凡四唱。平身樂止。司贊唱分班。師長立于東西面。少上。本縣師

僚立東次。西面。搢紳前輩立于西。東面。與本
縣師僚相對。不與師長並列。示尊師也。諸生
序下。向北而立。司贊唱。東西對揖。各三揖。畢。
本縣師僚搢紳向師長一揖。師僚搢紳向本
縣一揖。諸生向上三揖。師長答揖一。本縣師
僚答揖一。搢紳前輩答揖一。諸生同班相揖
一。
司贊唱就位。師長本縣師僚從東階上。搢紳
舉貢從西階上。諸生分兩旁。紳與紳齒。士與

士齒各就所應得之位。拱立。司贊唱告坐。各不離位。三揖。立于東者坐。東立于西者坐。西其遠賓至。則邑紳士各以所上位讓之。

司講三案在堂上。近南左右對列。執事者位兩階上。聽講諸生東西分坐。不足則用涼篷遮蓋兩庭院。以避風日。

司贊唱。宣明白鹿洞規。司鼓者伐鼓。三司鐘者擊鐘。三

左司贊出位。宣九教之日。伐鼓。一向上一揖。

高聲唱父子有親。伐鼓一。君臣有義。伐鼓一。
夫婦有別。伐鼓一。長幼有序。伐鼓一。朋友有
信。伐鼓一。右司贊高聲曰。願同人扶植此綱。
常司鐘者擊鐘一。左司贊一揖復位。
右司贊出位。宣爲學之序。伐鼓一。向上一揖。
高聲唱博學之。伐鼓一。審問之。伐鼓一。慎思
之。伐鼓一。明辨之。伐鼓一。篤行之。伐鼓一。左
司贊高聲曰。願同人振興此德業。司鐘者擊
鐘一。右司贊一揖復位。

左司贊出位宣脩身之要伐鼓一向上一揖
高聲唱言忠信伐鼓一行篤敬伐鼓一懲忿
窒慾伐鼓一遷善改過伐鼓一右司贊高聲
曰同人中果能遵此脩身否請着實省察之
司鐘者擊鐘一左司贊一揖復位
右司贊出位宣處事之要伐鼓一向上一揖
高聲唱正其誼伐鼓一不謀其利伐鼓一明
其道伐鼓一不計其功伐鼓一左司贊高聲
曰同人中果能遵此處事否請留心體驗之

司鐘者擊鐘一。右司贊一揖復位。
友。司贊出位。宣接物之要。伐鼓一。向上一揖。
高聲唱已所不欲。伐鼓一。勿施於人。伐鼓一。
行有不得。伐鼓一。反求諸己。伐鼓一。右司贊。
高聲曰。同人中果能遵此接物。否請平情細。
思之。司鐘者擊鐘一。左司贊一揖復位。
右司贊唱。宣白鹿洞規畢。司鼓者伐鼓三。司
鐘者擊鐘三。
左司贊唱。司講啓告講首章。司講一人出位。

向五先生一揖。曰啓告今日講某書某章。揖畢。左拱手讓。揖在東者同答之。右拱手讓。揖在西者同答之。

右司贊唱升講位。司講就位。司鼓者伐鼓三。司鐘者擊鐘三。

左司贊唱肅靜無譁。

右司贊唱展書開講。

司講正襟端坐。朗聲宣述所擬第一章講義。不疾不徐。雍容中節。講畢出位。向五先生。

一揖告講某章畢復位。司鼓者伐鼓三。司鐘者擊鐘三。

左司贊唱童子。上堂歌詩童子四人。登階向上一揖。左右序立。司贊唱歌。朱夫子放勳之一章。司鼓者伐鼓三。司鐘者擊鐘三。歌曰。放勳始欽明。南面亦恭己。大哉精一傳。萬世立人紀。猗歟嘆日躋。穆穆歌敬止。戒燹光武烈。待旦起周禮。恭惟千載心。秋月照寒水。魯叟何常師。刪述存聖軌。凡童子歌詩一句。司鼓

者伐鼓一司鐘者擊鐘一全詩歌完伐鼓三擊鐘三童子向上一揖復位。

右司贊唱作樂司鼓者伐鼓司鐘者擊鐘樂人奏樂。

左司贊唱行初獻禮官僚縉紳各下階平列尚上唱就位各趨進照位序立唱跪皆跪一叩首二叩首三叩首興平身唱正獻官盥洗本縣盥洗畢唱酌酒酌畢唱詣五先生神位前跪上香獻爵五位各一爵唱讀祝師僚

搢紳人等皆跪。司祝者埽祝文。跪前開讀。維
雍正某年某月某甲子朔望。廣東潮州府普
寧縣知縣署理潮陽縣事藍鼎元。敢昭告于
先賢濂溪周夫子。
先賢明道程夫子。
先賢伊川程夫子。
先賢橫渠張夫子。
先賢紫陽朱夫子。五先生之神曰。天生蒸民。
有物有則。率性脩道。至人立極。自精一執中。

開萬年之統緒。遂見知聞。知綿三代而不忒。
尼山木鐸。事功遠邁乎唐虞。戰國轍環。發蒙
更慤于饑溺。遙遙千五百歲之閱。惟我

周程張朱五先生奮賢關而入聖域。旁搜遠
紹。薪傳獨得六經四子發明。如日月中天。邪
說異端。斬絕若門庭荆棘。允孔孟之功臣。爲
後學之矜式。鼎元待罪此邦。朝兢夕惕。非第
鞠謀康乂之司。兼有世道人心之責。思民風
之丕淳。惟士習之宜亟。爰開書院。敬奉典型。

立醇儒以作之師。俾舊染於是乎洗滌。因相
與講明正學。論道窮經。凡綱常倫紀。日用行
習之地。無不知之。真而行之。力掃釋老之謬
談。併嚴辨乎陽儒陰墨。似道似學之奪。朱尤
是擯。而是斥。從此經正民興。鄉無邪慝。士希
賢而賢。希聖孝弟仁讓。所漸靡不風移。而
俗易。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言有大而非
夸。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掌可指而
赫奕。吾道南矣。將棉邑化洛閩之區。斯文在

茲。庶。海。濱。復。鄒。魯。之。迹。邦。家。有。慶。吏。民。增。色。

拜。手。致。詞。精。誠。上。格。謹。告。司。贊。唱。俯。伏。興。復。

位。跪。一。叩。首。二。叩。首。三。叩。首。興。平。身。禮。畢。唱。

樂。止。

右。司。贊。唱。司。講。啓。告。講。二。章。司。講。一。人。出。位。

向。五。先。生。一。揖。曰。啓。告。今。日。講。某。書。某。章。

揖。畢。左。拱。手。讓。揖。在。東。者。同。答。之。右。拱。手。讓。

揖。在。西。者。同。答。之。

左。司。贊。唱。升。講。位。司。講。就。位。司。鼓。者。伐。鼓。三。

司鐘者擊鐘三。

右司贊唱。肅靜無譁。

左司贊唱。展書開講。

司講正襟端坐。朗聲宣述所擬第二章講義。不疾不徐。雍容中節。講畢出位。向五先生一揖。告講某章畢。復位。司鼓者伐鼓三。司鐘者擊鐘三。

右司贊唱。童子。上堂。歌詩。童子四人。登階。向止一揖。左右序立。司贊唱歌。朱夫子。顏生之。

一章。司鼓者伐鼓。三司鐘者擊鐘。三歌曰。顏
生躬四勿。曾子曰。三省。中庸首謹。獨衣錦思
尚絅。偉哉。鄒孟氏。雄辯極馳騁。操存一言要
爲爾。挈裘領。丹青著明訓。今古垂煥炳。何事
千載餘。無人踐斯境。凡童子歌詩一句。司鼓
者伐鼓。一司鐘者擊鐘。一全詩歌完。伐鼓三
擊鐘。三童子向上一揖復位。

左司贊唱作樂。伐鼓考鐘。衆樂並奏。

右司贊唱行亞獻禮。官僚搢紳仍下階平立。

唱就位各趨進就位。唱跪皆跪。一叩首。二叩首。三叩首。興。平身。唱酌酒。酌畢。唱詣五先生神位前。跪上香獻爵。五位各一爵。唱俯伏。興復位。跪。一叩首。二叩首。三叩首。興。平身。禮畢。唱樂止。

左司贊唱。司講啓告講三章。司講一人出位。向五先生一揖。曰。啓告今日講某書某章。揖畢。左拱手讓揖在東者。同答之。右拱手讓揖在西者。同答之。

右司贊唱升講位司講就位伐鼓考鐘仍各
以三爲節

左唱肅靜無譁右唱展書開講亦如之

司講正襟端坐宣述所擬第三章講義雍容

高朗悉如前儀講畢出位仍向五先生一

揖告講某章畢復位伐鼓考鐘仍各以三爲

節

左司贊唱童子上堂歌詩童子四人登階一

揖左右序立司贊唱歌朱夫子闢異教詩二

章伐鼓三擊鐘三歌曰飄飄學仙侶遺世在
雲山盜啓玄命秘竊當生死關金鼎蟠龍虎
三年養神丹刀圭一入口白日生羽翰我欲
往從之脫屣諒非難但恐逆天道偷生詎能
安凡童子歌詩一句伐鼓考鐘各一每章歌
完伐鼓三考鐘三又歌曰西方論緣業卑卑
喻羣愚流傳世代久梯接凌空虛顧盼指心
性名言超有無捷徑一以開靡然世爭趨號
空不踐實躡彼榛棘途誰哉繼三聖爲我焚

其書每歌一句。伐鼓考鐘各一。全章歌完。鼓
三。鐘三。亦如之。童子向上一揖復位。
右司贊唱作樂。伐鼓考鐘。衆樂並奏。
左司贊唱行終。獻禮。官僚縉紳。仍下階平立。
唱就位。跪亦如之。一叩首。二叩首。三叩首。興
平身。唱酌酒詣五先生神位前。跪上香。獻
爵亦如之。唱俯伏興復位。跪一叩首。二叩首。
三叩首。興平身。禮畢。唱樂止。
右司贊唱司講已畢。詩樂三終。徹講案。司鼓

者伐鼓三。司鐘者擊鐘三。

師長官僚紳衿各起位。隨意講堂院外散步。片時。

司贊唱請用膳。學長進一揖。師長官僚紳衿皆揖。司賓拱至膳所。請坐。照次序坐。六人一席。酒不過三盃。多者有罰。飯各隨其量。膳羞四簋。豆腐園蔬鹹魚醃菜而已。不許過豐。私携盛饌至者亦有罰。官紳一體使常知澹泊滋味。

飯畢起位。散步片時。堂上伐鼓三。擊鐘三。司贊唱請赴講堂。師長官僚紳衿依前次序進。就坐各一揖。司贊唱質疑問難。欲有問者卽起出班。向上三揖。坐于旁側。就所講書章發出特見從容。辯論以闡明聖道爲主。不以偏僻詭異浮詞。矜辯爲長。或音語弗清。言不達意。則將已見。詳書條段呈出。問難師長亦書而答之。凡有他疑。皆許質問。其出問以坐次爲序。先長後

幼毋得僂越。勦說雷同。並所深戒。問畢起坐。再向上三揖。復本位。

司記二人。列几案。楮筆于神座旁。審聽問答。皆書之。其有不盡。則令本生自書一楮。授司記彙錄成編。師長改正。送本縣叅酌訂定。付之剞劂。以就正遠方之有道者。

司儀二人。自始事以至終事。畱心細察。凡揖讓升降周旋進反坐立言談食飲不中禮者。皆糾唱之。每糾唱一。則司記執簡而書曰某。

人爲某事失儀及卒事則學長按籍而稽量
罰示懲所以振起衆人恭敬之心而銷其玩
忽粗浮之氣也

諸生質疑已畢不復再有問者則司贊唱曰
質疑問難已畢司鼓者伐鼓三司鐘者擊鐘
三

本縣命題課試諸生次日構思呈師長評定
彙送本縣選擇加批付梓以質海內高明覘
吾邑人文之盛

司贊唱童子。上堂歌詩童子四人。登階。向上。一揖。左右序立。司贊唱歌。此日不再得之章。伐鼓三擊鐘。三歌曰。此日不再得。頽波注扶。桑。蹶蹶黃小羣。毛髮忽已蒼。願言媚學子。共惜此日光。術業貴及時。勉之在青陽。行矣慎所之。戒哉畏迷方。舜蹠善利閒。所差亦毫芒。富貴如浮雲。苟得非所臧。貧賤豈吾羞。逐物乃自戕。胼胝奏艱食。一瓢甘糟糠。所逢義適然。未殊行與藏。斯人已云邈。簡編有遺芳。希

顏亦顏。徒要在。用心剛。譬猶千里馬。駕言勿
徬徨。驅馬日以遠。誰謂阻且長。末流學多岐。
倚門誦韓莊。出入四寸閒。雕鐫事詞章。學成
欲何用。奔趨利名場。挾策博奕遊。異趣均亡
羊。我懶心意衰。撫事多遺忘。念子方妙齡。壯
圖宜自強。至寶在高深。不憚勤梯航。茫茫定
何求。所得安能常。萬物備吾身。求得舍卽亡。
雞犬猶知求。自棄良可傷。欲爲君子儒。勿謂
吾言狂。凡童子歌詩一句。伐鼓考鐘各一全。

詩歌完。伐鼓三考。鐘三。童子向上一揖。復位。
司贊唱。作樂。伐鼓考。鐘衆樂並奏。

司贊唱。排班。行拜辭。五先生禮序立。師長
中本縣師僚東。搢紳舉貢西。平列階下。諸生
序後。司贊唱。班齊。鼓樂。司鼓者伐鼓。司鐘者
擊鐘。樂人奏樂。唱鞠躬拜。與凡四唱。平身樂
止。

司贊唱。分班。師長官僚搢紳各依班次。東西
對立。諸生仍立下。北面。司贊唱。凡在坐預講。

席者謝師長一揖。師長答揖。司贊唱。師僚搢紳謝父母一揖。本縣答揖。司贊唱。諸生向上三揖。先師長答之。次本縣師僚答之。又次搢紳前輩答之。揖畢遂行。

本縣與師長揖別于二門之外。師僚搢紳舉貢與本縣揖別于大門之外。諸生揖別于道旁。師僚搢紳以次相別。諸生各相揖而退。是謂之大講禮成。

丁祭禮儀

祭以春秋二仲上丁之日從先師也。或疑是日祭。至聖先師行禮甫畢。雖有強力之容。肅敬之心。未免倦怠。似更日爲宜。余曰。噫。未敬耳。敬則安有倦怠哉。凡人精神氣力愈用。則愈出一日之閒。有無窮學問事業待我爲之。豈行禮斯須。卽生倦怠。其於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也。謂何矣。況祭聖以丑寅行禮。方明而畢事。書院之祭。以卯辰行禮。不相妨。

也。安所庸更日乎。五賢實紹先聖之道。統丁祭亦從先師之後可也。

先期五日。編與祭執事人員榜于大門之外。主祭官本縣躬自行之。陪祭各官儒學捕衙皆與焉。

擇方正廉潔辦事周詳者一人為司庫。專治祭品。

禮生六人。為通贊者二。為引贊者二。司盥洗者二。其飲福受胙之事。皆此六人兼之。

擇諸生學養純粹舉動敬謹者爲各執事司
祝者一人陳設者二人瘞毛血者一人司罇
者二人奉帛者一人接帛者一人執爵者五
人接爵者五人撤饌者一人司鼓者一人
先期三日官師執事諸生各齋戒沐浴宿于
外不飲酒不弔喪不行刑

先期一日習儀執事者各演習儀注使皆嫻
熟毋得臨時周章致干失禮之咎

省牲本縣親至神座庭前向上一揖禮生引

詣宰牲所。唱作揖。省牲畢。復至神座庭前。告
潔。一揖回署。

司庫治祭品。以豐腆。潔齊為敬。草率從事者
有罰。

用帛五端。共一篋。盛之。酒十五爵。太羹一登。
和羹二。釔黍稷二。簠稻粱二。簋其或黍稷稻
粱南方不能全備。則以麩食粿餅之類。補其
缺焉。可也。

曰形鹽曰藁魚曰棗曰栗曰菱曰鹿脯為六

籩

曰菁。菹曰芹。菹曰笋。菹曰鹿醢。曰兔醢。曰魚醢。爲六豆。

其籩豆品物有非時地所產。或偶缺不可致。皆以近似者代之。代兔以雞。代鹿以牛羊。代菱以紅柑。西瓜代栗。以荔乾福員。各懸大牲。用豕一。用羊一。他年學者日盛。或祭田有加。則羊豕各二可也。下不之西。皆五羹。其陳設位次。太羹和羹列于前。黍稷稻粱隨。

之皆在中間。六籩列于座左。六豆列于座右。豕列于下之東。羊列于下之西。爵在羹前。帛在爵前。

香一束。燭二對。其堂廡內外門庭各懸方燈。以適觀。爲度小燭配之。

用吹手六名。爲樂人伺候作樂。

及期皆公服。諸生齊集。以俟。司鼓者播鼓一通。以號衆也。司陳設者各將祭品捧出。以次陳列。方正整齊。毋得參差紊亂。次陪祭官至。

播鼓二通。次主祭官至。播鼓三通。衆人肅靜。俟行禮。

禮生唱盥洗。引贊者引主祭官至盥洗所盥。畢。立于二門之外。

唱排班。班齊。主祭官趨立于中庭之中。儒學立于庭左。捕衙立于庭右。稍後。

唱執事者各司其事。諸生皆就所司之位。敬謹。斂容以待將事。對手血盤。設案。次主祭官。唱陪祭官就位。儒學捕衙就拜位。

唱主祭官就位。本縣趨而前就拜位。

唱瘞毛血。司瘞者捧毛血盤就舉所。主祭官

躬往視之。瘞畢一揖復位。

唱迎神作樂。行四拜禮。每拜興皆唱之。四拜

已畢。唱平身。

通贊唱行初獻禮。引贊唱詣酒罇所。引主祭

官至酒罇所。唱司尊者舉爵酌酒。酌畢出東

階。升引至神座前。唱跪獻帛。司帛者授帛。一

獻上。接帛者捧承而列于神座之前。唱獻爵。

司爵者以次授爵。五位各一。每獻上。接爵者皆捧承而列于神座之前。畢叩首。興唱。詣讀祝位。禮生引至讀祝位。唱跪。又唱。衆官皆跪。唱樂止。讀祝文。司祝者捧祝。跪前開讀。維雍正某年某月某甲子朔越某日。潮陽縣知縣某。敢昭告于先賢濂溪周夫子。先賢明道程夫子。先賢伊川程夫子。

先賢橫渠張夫子

先賢紫陽朱夫子之神曰惟五先生宋代

大賢遠紹魯鄒獨得薪傳倡明絕學如日中

天後知後覺仰止高山某黍泚是邦職司風

教敬奉典型俾民則效煥起人文興忠興孝

從斯棉陽一變至道茲際仲春謹以往帛醴

齊粢盛庶品式陳明薦尚饗讀畢樂復作唱

一叩首二叩首三叩首興復位禮生引由西

階下復拜位

唱行亞獻禮。又引至酒罇所。唱酌酒。酌畢。從東階升。又引至神座前。跪獻爵。五位各一爵。唱叩首興。又引由西階下。復拜位。

唱行終獻禮。又引至酒罇所。唱酌酒。酌畢。又引至神座前。跪獻爵。五位各一爵。唱叩首興。復位。禮生仍引復拜位。

唱賜福胙。禮生引至香案前。跪飲福酒。受福胙畢。一叩首。二叩首。三叩首。興復位。唱撤饌。司撤饌者以意移撤之。

唱送神行四拜禮。每拜興皆唱之。畢唱平身。
唱讀祝者焚祝。司帛者焚帛。樂止禮畢。
祀事已畢。官師諸生以次相揖而別。此祭禮
之成也。
司庫主頒胙。命屠人解豕羊之肉。不拘大小。
以人衆多寡爲差。凡與祭執事者皆頒之。不
敢私神惠也。

書田志

有書院義學必有歲租以贍之存育士之意也。爰交薄產沾潤無幾。然先儒明禮從茲有賴。師生膏火。於是。有資亦可聯人心之渙。以待後世有力之君子。續承而光大之。鼓舞奮興。日躋日盛。未必非斯文之幸也。昔文翁治蜀。數遺刀布資遣諸生。范文正待泰山孫秀才。常給米錢千載以來。傳爲僮事。竊怪世人浮屠老氏之宮。施捨田園連阡廣陌。不以爲

侈而學宮重地。茂草時差。終莫肯以一畝半
頃相加遺者。是何其待僧道之優而待吾士
子之薄也。況潮屬飯僧之田。以畝計者。不知
其幾萬。歲租之入。不知其幾十萬。僧人暴殄
狼戾。漁色賭財。泥沙浪費。甚者結交饕餮。以
辱民爲儿上之肉。而吾士子誦法先王家。無
斗筲曳履。歌南北門。吁嘆莫有過而問焉。此
亦宇宙間一不平事也。非吾力所可及。則亦
末之何已。棉邑故有官田一百四十五畝。曰

文會曰張陂曰沙港曰濟糧歲租二百三十
三石五斗有奇不知始自何代相傳明初長
吏置此爲諸生文會之資釋其名則是也而
邑乘不載故老無聞併創置是租者之姓氏
而亦茫不可考官收其歲穀之入照民田輸
納正供畝米爲縣令養廉之需者亦不知幾
百十年矣文獻闕如誠不可解豈果代遠年
湮不識所自歟抑旣歸廉橐不便筆之於書
於此見棉邑士風之厚也余寒儉無力不能

日捐清俸購置學田。敢愛惜此區區。上沒前
人之美意。不爲我士子一清釐之哉。因爲文
中請學使。未爲書院義學之恒產。旋奉報可。
今則爲諸生之田。非復官吏之田矣。不可不
備。悉其畝數。都鄉佃戶姓名。使諸生知所稽
察。不致蹈有名無實也。

文會租在貴山。都分大隴南隴橫山三處。大
隴佃戶陳誠忠等。耕租三十六石七斗五升。
南隴佃戶蔡信等。耕租七石。橫山佃戶曾鼎

...租五石七斗五升統計歲租所入共
二十九石五斗

張陂租在黃隴峽山兩都曰洋汾鄉佃戶林

方典居之歲租一十二石五斗中寮翁永春

新寮王紹智茆港陳殿客後溪仔許世發連

應武陳隆山家鄉蕭紹禹顏作炯溪西鄭欽

高兆光高阿惜後埔仔林啓耀蔡阿喜望上

寮陳萬進陳上萬舖前仔陳立權大布洋黃

上賢等各佃共租五十四石統計歲租所入

六十六石五斗合文會張陂二者則一百一十六石也

沙港租在洋烏都佃戶陳奎即陳少源子也

居沙港鄉歲租一十二石五斗

濟糧租在峽山貴山兩都分泗港林內大青

洋隴頭四處泗港佃戶周禮耕租一十五石

周子來耕租二十六石七斗周攸足吳夢推

周子嵩周攸廣共租二十石三斗三升周子

禮周子英周崇有周子金共租二十三石一

升林內佃戶葉大琳耕租三石五斗大青洋
佃戶余公信張用朝張智俊黃德元林有聰
共租九石五斗隴頭佃戶林衷成蔡衷德黃
惠德蔡永興共租七石統計歲租所入一百
而奇五石四升合沙港濟糧二者則一百一
十七石五斗四升也
其田畝輸將之數文會租田載貴山都二畝
八甲文會官田戶內徵輸中田四十畝七分
歲額正供糧銀一兩七錢一分二釐二毫米

六斗一升而奇七勺。張陂洋汾租田。載縣廓
都三畝七甲林壽戶內輸將。首墾二十九畝
四分六釐三毫五絲。歲額糧銀八錢八分四
釐。沙港租田。亦載縣廓都三畝七甲林壽戶
內輸將。首墾五畝五分三釐七毫五絲。歲額
糧銀一錢六分六釐。濟糧租田。載縣廓都四
畝二甲義田濟糧戶內輸將。中田五十七畝
九分七釐一毫。下田一十一畝三分三釐九
毫。歲額糧銀二兩八錢六分五釐三毫米一

石而奇三合二勺統計田畝則一百四十五畝而奇一釐歲額糧銀則五兩六錢二分七釐七毫額征畝米則一石六斗一升三合九勺此其實數也

今以文會張陂歲租一百一十六石爲書院丁祭講學之資以沙港濟糧歲租一百一十七石五斗四升爲義學師生膏火之助並勒貞珉以垂永遠雖有豪強不得私而踞之但此租向係官收胥役侵漁之弊在所不免中

閱佃戶。或已物故。子孫相承。轉相授受。而故籍猶仍其名。不爲更改。所以便于乾沒。俾非經手者無從而稽查之。此相沿之陋習也。諸生宜其相推擇。人品端方。辦事周詳者。三三人親往其地。相畝視佃。徹底澄清。詳開一冊。送縣蓋印。以防侵欺。爲一勞永逸。歷久不敝之計。不可以爲緩而忽之也。

書田詳文

潮州府潮陽縣爲振興文教。詳撥無礙官租。以光祀典。以育英才事。竊惟化民成俗。必先教學與賢。立廉起懦。惟在尊師重道。蓋人心正邪。說息則風行。草偃知禮樂之將興。統緒明祀典。昭則源遠流長。見宮牆之未賴。卑職蓬茅下士。受聖主特達之恩。迂拙菲才。膺普寧民社之寄。雖彈丸蕞爾。雅慕弦歌而攝篆名區。更慚錦製。惟潮邑人文淵藪。而正學

久。湮。士。子。以。儒。佛。老。莊。爲。一。途。乃。後。天。邪。教。
猖。狂。而。鄉。愚。無。識。妖。徒。遍。惠。豐。澄。揭。而。並。至。
有。民。婦。林。妙。貴。自。號。仙。姑。與。奸。夫。胡。阿。秋。假。
粧。娥。女。書。符。呪。水。煽。惑。不。可。勝。言。求。嗣。見。夫。
罪。惡。尤。難。殫。述。建。置。廣。廈。弘。開。教。堂。黨。羽。數。
百。人。不。分。男。女。戲。筵。兩。三。日。無。閒。晷。宵。卑職
普。旋。聞。知。躬。詣。擒。縛。庭。訊。行。事。直。認。昭。彰。欲。
照。例。通。詳。恐。蔓。延。滋。及。善。類。或。詞。連。中。毒。將。
溝。瀆。半。自。經。人。不。得。已。而。行。權。借。萬。民。以。公。

惡洗滔天之妖孽。二渠魁畢命。須臾聆兆。姓
之。懽呼十從犯。劓懲累月餘。黨皆置勿問。革
面安心。厥屋改籍。入官禮門。義路榜曰棉陽
書院。俾闔邑俊彥讀書講學。其中祀崇宋代
大儒。令考道後生。聞風親炙。而起緬惟周程
張朱五夫子上。接洙泗之正傳。應萃濂洛關
閩一堂中。下開顓蒙之私淑。春秋丁祭。椎羊
擊豕。六豆六籩。典禮必印。官親行朔望講期
伐鼓考鐘。三揖三讓。規儀與鹿洞一體。清陸

王之障翳辨及毫芒掃釋老之荆榛秉畀炎
火月有課季有試本道德經濟爲文章經則
明行則脩以天下國家爲學術蓋蒸蒸日上氣
運昌隆之會濟濟乎英賢蔚起之機也邑署
東偏舊有義學年久傾圮一併捐脩每歲延
師二人分大學小學以立教統期濱海多士
遍家絃戶誦以成風然必恆產有資乃可奕
禩不廢捐金購買綿力未能查潮邑舊有官
租不知創自何代歷任歸入廉橐亦不知始

自何人。曰張陂。曰文會。曰沙港。曰濟糧。既非
軍屯。又非民隱。共田一頃四十五畝。歲租二
百三十石餘。收納皆出自官。去畱均爲無礙。
詢之故老。僉云有明令長。置此以贍諸生。問
之佃民。亦稱自昔官收。原存以資課士。則以
固有之物。還諸應得之人。既無負前哲創業
之盛心。且可鼓後賢奮興之志氣。請以張陂
文會爲書院。祭祀講學之供。分彼沙港濟糧。
爲義學。師生膏火之助。合應詳明憲臺。大振

儒風批行遵照丁祭編入祀典租收盡付生
徒國賦仍按畝輸將官籽則共沾波潤勒貞
珉以垂永久千百年俎豆常新藉憲恩以廣
栽培十三都英才樂育從此興仁興讓人人
有孝弟忠信之心誦詩讀書家家有濂洛關
閩之學皆憲臺高厚之賜而下邑吏民之庶
也爲此備由同文冊具申伏乞照詳施行

雍正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詳

雍正七年正月二十五日奉

提督廣東等處學政右春坊右中允兼翰林
院編脩加一級顧 批

據詳具見畱心文教極爲妥協仰卽照
行繳

棉陽學準卷三

鹿洲藍鼎元著

受業諸子仝校

閑存錄

棉陽書院之中有閑存堂焉。取大易閑邪存其誠之意。與諸生談道之所也。尋常言論曷足錄。曰志勿忘也。且留之異日。驗所造。前後淺深。余聞學與年進。曩昔所甘及

今味之而已。淡。安知今日之所是他年對之。不尚以爲非乎。是也。非也。甘也。淡也。學之久。當自知之。恐過者易忘。則新知未由考證。故錄之以與諸同人共證。爾閑存之功。雖未易言。然舍此無以爲學。亦勉焉而已矣。

聖賢所以別於異端。其惟心學乎。人心惟危。道心惟微。千載心學之祖也。聖賢以道心爲人心之主。異學養人心而棄其道心。故雖皆

以心學爲名。而是非邪正相似。而實不同者。在此。何謂人心。虛靈知覺者是也。何謂道心。所以主宰此虛靈知覺之義理是也。朱子曰。如人知饑渴寒暖。此人心也。惻隱羞惡。此道心也。又曰。如喜怒。人心也。喜所當喜。怒所當怒。道心也。

儒者以義理言心。必養其仁。義禮智以善。夫虛靈知覺之用。佛老以知覺言心。止養其精。

神魂魄必盡去。夫義理事物之煩。

主於義理者。惟恐義理不明。或有非禮之視。
聽言動。則失其所以爲心。故必讀書窮理。以
致其知。而涵養省察。不敢有一息之或閒。由
是而爲聖。爲賢。爲豪傑。皆此道心爲之也。
主於知覺者。則止欲全其知覺。惟恐心泊一
事。思一理。或擾其昭靈。寂靜之神。故不顧善
惡是非。不立語言文字。若老氏之無視無聽。
抱神以靜。佛氏之淨智妙圓。識心見性。象山

之。曠。日。靜。坐。收。拾。精。神。白。沙。之。虛。靈。萬。象。陽。明。之。良。知。皆。悞。以。人。心。爲。道。心。者。也。

朱子曰。人。心。如。卒。徒。道。心。如。將。帥。張。子。曰。合。性。與。知。覺。有。心。之。名。佛。老。舍。性。而。專。言。知。覺。舍。將。帥。而。專。事。卒。徒。是。以。偏。於。一。而。爲。異。端。陸。王。獨。奉。爲。不。傳。之。秘。欲。悍。然。獨。闕。一。心。學。無。怪。乎。終。日。言。心。而。不。識。心。甘。自。外。於。聖。賢。而。不。顧。也。

或曰。陸子言心。本於孟子。陸子言求心。本於

孟子求放心。可以爲異學乎。曰否。孟子所言
仁義之心也。陸子所言昭昭靈靈之心也。孟
子求放心。必曰學問之道。是教人讀書窮理。
主敬求仁者也。陸子以閉目靜坐爲求放心。
是教人屏事物絕思慮。廢語言文字意見。卽
心是道。明心見性者也。言似同而旨不同。惡
可以誣孟子。

陳清瀾曰。孟子之先立其大。道心爲主。不使
欲得以害心。陸氏則養神爲主。而惟恐事之

害心善之害心。天淵之別。若何而同也。孟子
之先立其大曰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
則不得也。陸氏則曰不可思也。心不可泊一
事也。水炭之反。若何而同也。象山假孟子以
欺人。未有能破其說者。此論深切著明。可謂
抉陸學之隱。如陸子所云直截。雕出心用者
也。

陸學蓋本於老莊者。無勞汝形。無搖汝精。乃
可長生。象山平日極惜精力。不肯用。嘗詠詩

云。自家主宰常清健。逐外精神徒損傷。又謂
此心不可去。理會事須要。一切蕩滌莫留一
些方得。又曰。都不起不動。無營求造作引惹。
此等皆從老莊得來。與釋氏所謂無多慮無
多智能。斷百思想。菩提日日長者。若合符節。
乃知禪學固亦本老莊而小變者也。
禪學止是不思不慮。欲使精神凝聚而已矣。
其能不爲利動。屏棄萬有。專一寂虛。似乎高
明。而又有豁然頓悟之說。所以高明之士。往

往墮其陷阱而不知可恨者竊其緒餘以亂
吾儒之正學。學者亦從而信之。蓋窮理不明
悞以爲高。亦樂其簡便。易行可以瞑目靜坐
無學思之勞苦也。

朱子之學居敬以立其本。窮理以致其知。身
體力行以踐其實。自學者視之。若不勝其勞
者。而象山專務虛靜。完養精神。病傳註誦習
之支離。以爲不立文字。不假脩爲。可以造道
入德。有如此之捷。獲學者焉。有不從乎所以

陸學至今牢不可破也。

象山年譜云先生講論終日不倦夜亦不困應酬勞而早起精神愈覺炯然章仲至問何以能然先生曰家有壬癸神能供千斛水嗚呼此豈儒者之言乎二語乃出於佛書非禪學何以道此

朱子曰釋氏之學乃是錯認精神魂魄爲性又曰佛學止是弄精神漢書論佛氏宗旨曰所貴脩煉精神以至爲佛其言與朱子一也

象山教學者完聚精神曰某平日如何樣完
養故有許多精神難散又曰初教董元息收
拾精神不得說閒話漸漸好後被教授教解
論語却反壞了嗚呼讀書能壞人精神自古
未有如此說者象山欲收拾作主宰至論語
亦不敢讀吾不知其精神將安用也謂象山
之學非禪謂象山之學爲尊孔孟者請於此
驗之

朱子曰子靜所學分明是禪又曰欽夫伯恭

緣不曾看佛書所以看他不破。試將楞嚴圓覺之類一觀。亦可粗見大意。夫禪學近理亂真。能惑高明。加以子靜善談。假聖賢以文飾之。南軒東萊。尚未能直破其隱。所以蔓延而不可斷絕也。證之以楞嚴圓覺。如捕盜之獲真賊。雖善匿辯。無所施其巧矣。人淋輒曰。象山語錄云。仰首攀南斗。翻身倚北辰。舉頭天外望。無我這般人。少時讀此。喜其氣象軒昂。若置身萬仞上者。既而思之。得毋過於矜。

高有類豪狂之態乎。近聞釋氏傳燈錄有智
通禪師偈云。舉手攀南斗。迴身倚北辰。出頭
天外見。誰是我般人。嗚呼。象山之言。乃出於
此耶。吾不知果陸之述。智通與抑釋氏之徒。
竊陸說以誣通。而使陸氏醜與總之。欲混禪
陸而一之。其志同道。合可見也。

朱季繹論敬肆義利之說。乃學者持己處事
所不可無者。象山以爲閒言長語。說他則甚。
季繹又云。禪家之學。爲異端邪說。害道象山。

謂禪學不害道。而季繹之言爲害道。又謂李伯敏云。異端非佛老之謂。異乎此理。如季繹之徒。便是異端。嗚呼。此象山語錄也。蓋明明自居於佛老之學。反指闢禪者爲異端。而無復顧忌矣。蓋蘇而動。執大顯與。始之。谷。豈。象。山。門。人。顏。子。堅。棄。儒。爲。僧。朱。子。答。書。曰。聞。不。念。身。體。髮。膚。之。重。天。叙。天。秩。之。隆。將。裂。冠。毀。冕。以。從。釋。氏。之。教。深。爲。惘。然。願。吾。子。思。慮。更。與。子。靜。謀。之。象。山。遺。以。書。曰。乃。知。高。明。終。

當遠到道非口舌所能辨子細向脚跟下點
檢嗚呼朱陸之異同卽此亦可見矣

子靜之爲禪學朱子旣極力鳴鼓而攻之指
斥辨論不一而足謂其乖戾狠悖大爲吾道
之害謂其陷溺人之深阬謂其罪不止如范
甯之議王弼謂其不怕天不怕地一向胡叫
胡喊所以闢之者至矣盡矣後人乃欲援朱
而入於陸豈不謬哉

後世調停朱陸者意在抑朱不在恕陸也以

爲早異晚同。是誣朱子末流入於禪學。終其身而不覺其悞也。朱子有言。少時曾究禪學。馳心空妙者二十餘年。及與象山相識。初亦疑信相半。又十餘年。而始覺其弊。嘗曰。某於禪學。始未嘗不往來於心。近方覺其非。而亦未能盡革於陸氏。蓋被渠說得遮前掩後。雖知其非。未免有私嗜之意。嗚呼。朱子力排禪陸。乃在晚年。而象山沒後。尤大聲疾呼。不啻救焚拯溺。程篁墩乃著道一編。以晚年冰炭。

之語爲朱子早歲不悟而疑象山以早歲未
識象山時所答何叔京二書及中年所答項
平父書爲朱子晚年始悟而從象山陽明又
因之爲朱子晚年定論凡皆故意顛倒早晚
以見朱子不如象山示後人之當宗陸也學
者取文公年譜而讀之如見道一定論之肺
肝然

嘗疑象山與介甫相似謂兩人皆堅執頗僻
自以爲是一國非之而不顧天下非之而不

顧者也。及讀朱子答劉季章書，謂臨川前後二公巨細雖有不同，然原其所出，則同是一種見識。蓋早已合王陸而一之矣。陳清瀾謂介甫言堯舜而興利殃民之說，行象山言孔孟而明心見性之說，行雲渭崖若象山學辨，謂安石以自信亂天下，子靜以自信悞後世，嗟乎！爲此說者，何其前後合轍也。蓋先得我心之所同然，信乎非一人之私言，而天下萬世之公言也。

象山似告子。朱子亦明言之矣。儒不儒。佛不佛。道是龍。又無角。道是蛇。又有足。雖似戲談。實確論也。此不止爲象山而發。蓋若合白沙。陽明而預及之者。知象山旣啓其端。其禍將無時而已也。

陳白沙學儒者也。而所見則皆不然。元神有宅。灑氣有門。上化歸其根之說。老氏之教也。惟覺無盡。微塵六合。瞬息千古。佛氏之教也。以佛老之緒。餘儼然自命。爲聖賢之絕學。誣。

哉。誣哉。

白沙謂致養其在我者。而勿以聞見參之。去
耳目支離之用。全虛圓不測之神。此非禪學。
而何哉。象山教人閉目靜坐。完養精神。以朱
子讀書窮理爲意見。爲支離。又曰。人心只愛
去泊着事。教他棄事。如鶻孫失了樹。更無住
處。白沙之學。蓋陸氏嫡派也。

象山謂六經皆我註脚。又曰。某自來非由乎

學。自然與一種人氣相肖。白沙詩云。六經盡

在虛無裏萬理都歸寂感中。又曰。何用窺陳編。又曰。千古遺編都剩語。可謂得陸氏之真傳矣。陸陳之學不息。則六經日就漸滅。而聖人之道不著。使其說盛行而不可收拾。弊不。至於焚書廢學不已。

胡敬齋陳白沙並從祀先聖廟庭者也。而敬齋當時已不滿白沙之甚。觀其與羅一峯書言。白沙天資過高。入於虛妙。遂與正道背馳。責一峯知其非而不以告。虧朋友之義。又與

張廷祥書極言其學之弊謂一峯後來必爲
白沙所染則所以闢之者至矣二子道不同
而從祀同何哉竊怪有明從祀四人敬軒敬
齋白沙陽明似乎正學禪學均分其半誠不
知其何說也

陽明云佛氏本來面目卽聖門所謂良知格
物致知之功卽佛氏之常惺惺體段工夫大
畧相似此則陽明已自道其爲禪學矣何世
之懵焉弗察也

陽明云。良知一也。以妙用言。謂之神。以流行言。謂之氣。以凝聚言。謂之精。真陰之精。卽真陽之氣之母。真陽之氣。卽真陰之精之父。陰根陽。陽根陰。亦非有二也。苟良知之說明。則可以不言而喻。不然。則三關七返九還。尚有無窮疑也。又曰。果能戒謹不覩。恐懼不聞。而專志於是。則神住。氣住。精住。而仙家長生久視之說。亦在其中。按此。則陽明又欲以良知之學。竊附於老氏矣。旣已自命爲聖賢。而忽。

而爲佛。忽而爲仙。自古及今。未有如此亂造者。鄙陋龐雜。一至於斯。是尚可以言學哉。陽明云。吾儒亦自有神仙之道。顏子三十二而卒。至今未亡也。上湯子之流。方外技術。不足爲道。若達摩慧能。則庶幾近之矣。噫。陽明以顏子爲至今未亡。此亦古人正不朽之說。謂達摩慧能。庶幾近之。則不知其何說也。彼明明尊信達摩慧能。其不宗朱子無足怪學。者。乃崇而奉之。謂爲真聖學也。亦獨何哉。亦

獨何哉。

陽明云。堯舜猶萬鎰。文王孔子九千鎰。禹湯
武王七八千鎰。嗚呼。此豈學者之言乎。彼於
文王孔子尚有所不足耶。於神禹又更不足
耶。侮聖亂道無忌已極。充是心也。何所爲而
不可。

陽明謂顏子沒而聖學亡。不知置曾子子思
孟子於何地。然此論本之象山。象山謂顏子
沒。夫子事業自是無傳。而楊慈湖遂謂子思

孟子言多害道。小人之無忌憚。一至於此。可哀也。夫慈湖名簡。浙江慈溪人。象山高弟。明尊達摩。卽心是佛者也。

陽明云。墨子兼愛。行仁而過者。楊子爲我。行義而過者。其爲說亦豈滅理亂常之甚。而孟子至比於禽獸。所謂以學術殺天下後世也。今世學術之弊。吾不知其於洪水猛獸何如。孟子時。天下之尊信楊墨。當不下於今日之崇尚朱說。而孟子獨以一人呶呶其閒。可哀。

也已。若某者其亦不量其力也。嗚呼楊墨無父無君而陽明尚以爲滅理亂常之未甚。朱子得孔孟之正傳開萬古之聾瞶而陽明反謂其以學術殺天下後世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自古及今未有敢比朱子於楊墨者。未有敢比朱子於洪水猛獸者。陽明顛倒是非肆妄至此誠不知其何心矣。聞此論而不痛疾者必非人情。

陽明謂求心而非。雖其言之出於孔子不敢

以爲是。嗚呼。言至於孔子。尚須待其求心。而後是非乃定。乎。陽明於達摩慧能。則無疑議。於孔子。則必求心無非。而後敢以爲是。於曾子子思孟子。則皆有所不滿。於朱子。則比之楊墨洪水猛獸。如此之人。尚可以從祀孔子廟庭哉。移其主於達摩慧能寺中。從其所志。可也。

少時讀陽明用兵平賊之文。心竊慕之。恨不得生同時。猶願居私淑之列。聞前輩有闢之

者則怫然曰。文章事業如陽明。豈可輕議。後
聞良知之說。始疑聖賢之學。似不如是。反求
之程朱。博覽乎諸儒。乃知陽明所講。純乎禪
學。而欲簧鼓萬世。與朱子爲難。真所謂邪說
橫流。害人心術者。雖平昔所仰慕。亦豈能附
和。遂非與之。援儒入佛。率天下而詆我朱子
哉。必不忍沒陽明之真功。則改祀於功臣廟
爲宜。

遡陽儒陰釋之學。始於宗杲之教。張子韶至

陸王而愈精愈巧。雖有智者不能與之辨矣。然在學者不可不知其所由來也。朱子曰：少時喜讀禪學文字。見杲老與張侍郎書云：左右既得此把柄入手。便可改頭換面。却用儒家言語說向士大夫。接引後來學者。後見張公經解文字。一用此策。按杲老僧宗杲也。張侍郎卽子韶。名九成。號無垢。此吾夫子所謂始作俑者也。彼爲異端之徒。欲援儒而入于佛。固無足怪。此爲聖賢之徒。乃反爲異端所

役宗佛而亂吾儒則亦惑之甚矣。學者苟知其立說之意，雖欲強宗陸王而有所不忍。陸王雖皆禪學，然其禪亦有淺深。蓋陸隱而王顯，陸弱而王強也。象山工于彌縫，朱子猶被他說得遮前掩後。至久而後識之，陽明則語語傳燈，言言梵偈矣。象山雖言僻而堅，文章事不足以動衆。陽明才情足以牢籠一時，文章事業足以震耀後世。故學者更甘爲所惑而悍然與朱子爲難，亦朱子之不幸也。

象山初爲禪學尚詭秘含蓄欲與聖賢相淆
混陽明祖象山之術則遂直決藩籬欲盡驅
從古聖賢而歸於釋老之教蓋異說一開愈
趨愈甚不但如東坡之論荀李其父殺人報
仇其子必且行刼也按禪學亂儒之罪當以
象山爲造意陽明爲兇手學者雖極怯懦何
忍助其醜而張之

凡學者欲調停朱陸皆陽朱而陰陸者也謂
陽明有合於朱子皆宗王而背朱者也是非

無中立之理。驅車馬而騁康莊。可謂蹈海一轍。亦不妨於嘗試乎。

程篁墩作道一編。自以爲儒者之徒矣。誣朱附陸。非真讀書窮理之人。不能辨也。至觀其文集。則有所謂對佛問焉。謂佛爲賢智之流。當爲孔子所與。謂梁武亡國。非好佛之罪。謂釋氏奉佛像。守佛法。爲吾儒忠孝之倫。謂盜賊呼佛免罪。爲聖人大改過。謂建齋救度。爲周官小祝禱禳。謂佛骨佛牙天堂地獄之說。

皆爲非誕。謂佛教歸于爲善。而儒者斥其徒
爲不仁。闢其妄。爲不智。嗚呼。篁墩之好佛如
此。毋怪其右陸也。然則道一編之作。不足爲
典要。又於此而益信矣。

佛氏之教。巧於致人者也。以明心見性之說
惑天下之高明。以脩行成佛之說。誘天下之
貪昧。以地獄懺悔之說。收天下之兇頑。所以
無智。愚賢不肖。皆投入其羅網中。而莫能自
覺也。哀哉。

佛氏所以能惑高明以其近理也。然雖近理而千言萬語不外乎空。則視天下事物皆歸虛無。夫既已無矣而謂有佛焉可乎。聖賢之道只是一誠存之爲實體發之爲實用。所以參天地贊化育充周而不可窮。

佛氏之學在屏事物以明心。但求此昭昭靈靈者瑩然而不擾。則耳可以無聞。目可以無見也。儒者宗之必至於棄詩書廢禮樂相率而入空虛無用之地。而天下無實學之儒。

佛氏之學在澄一念以空萬念但欲掃除一切以歸於虛無寂滅之中則善惡可以不分是非可以不較也儒者宗之必至於輕倫常忘廉恥不復知忠孝節義爲何事而天下無勵行之儒

學佛氏之明心則必至於失心學佛氏之見性則必至於滅性

士之溺於異端者知未至也格物窮理則僞妄不得而入之

佛氏塵芥六合乃故爲虛空大言以輕薄天下耳彼自處於塵芥之內耶塵芥之外耶以爲內則塵芥中之塵芥是無而已矣以爲外則六合之外何處更有六合可容釋子之聚居亦無而已矣

佛老之教總是畏難苟安不肯擔當世道鄙棄一切而不爲自潔其身焉已耳符籙齋懺談禪說鬼皆其徒附益之欲以惑世誣民而不知反爲佛老之累故今之道釋之徒皆佛

老之罪人也

謂脩行可成仙成佛或亦理之所有然脩行非茹素絕物之謂也人果能脩行力學則可以爲聖賢又何必於仙佛哉

成仙者必尸解成佛者必坐化皆死也則何不白日飛昇跨獅乘蓮以遊於世而必於死乎人能不受一死則忠孝節義何不可爲而爲異端死耶噫惑矣

學仙學佛必死而後成學聖賢則生而成之

孰易孰難。孰利孰害。何惜不之察也。

異端之說不可勝窮。儒者知學爲聖賢則妖
妄不禁而自絕。

大奸大惡之人不畏天地不畏刑辟而獨懼
冥冥之中有所謂地獄者。然則浮屠地獄之
說尚可以儆無知之小人。惜也。其謂佛能解
免也。其謂可以禮佛飯僧而懺悔以免也。彼
行賄於佛。不過茶果楮錢所費有幾。而佛遂
爲資緣請托於地獄十王之閒。而免其滔天

之罪又何憚而不爲惡乎。向使釋氏第言爲惡之人必入地獄。剉燒春磨萬不可解。則亦勸善懲惡。興行教化之一助。君子何惡於異端哉。曰。以爲無厭。亦小人計也。其謂助道。異端之可惡。以其爲天下逋逃藪。凡兇惡之人必歸之。旣異言異服。欲以化外而逃王法。復惑世誣民。欲以脩齋懺悔而逃閻羅地獄之法。然則佞佛之徒。真可無惡不作矣。何怪世人之貿貿爭趨之也。

釋氏懺悔之說。不過誑誘愚民。爲詐財求食。起見。其罪小。明心見性之說。直欲簧鼓上智。敗壞一世之人心。其罪大。釋氏之徒。最不可近。儒者偶與立談。則已爲所浼矣。一造其居。卽以爲叅禪矣。雖萬萬不信其說。彼亦將誣爲篤信之矣。若昌黎之於大顛。不其然乎。

昌黎佛骨一疏。震耀古今。當時海內無不欽仰。故釋氏深痛恨之。思欲敗其名而不可得。

何期潮州一役忽有大顛之遊所謂自投阮阱者也。

釋子圖大顛形像以昌黎折腰伏地稽首於其旁千載而下有餘辱焉稍讀書明理者皆知昌黎之被誣而釋氏且以其三書爲證更可痛憤之甚也。

三書真假有目能辨然歐陽永叔信之矣永叔宗昌黎太過不論驢鳴犬吠有人言是韓公所作永叔便云非韓公不能竟忘其推尊

三書之悞韓公不足為韓公知已也

東坡巨眼直謂三書為偽以其鄙陋不堪雖

退之家奴不肯為此此論直截痛快其如世

人易欺難悟尚有疑信參半者何哉

朱子不辨三書之偽非疑韓公果出于此咎

其不當與大顛遊也釋氏偽為此書乃本昌

黎與孟簡書脫出者書中有自山名至州郭

則謂之人船奉迎可也留十餘日實能外形

骸以理自勝不為事物所搖則謂之所示廣

大深迴可也。祭神海上則造其廬及移袁州
畱衣爲別眷戀如此謂不崇信其法也得乎
貶謫無聊輕舉妄動遂與諫佛骨者前後若
兩人無怪乎禿廝之敢于侮弄之也
潮屬士大夫至今稱大顛爲祖師言之惴惴
惟恐獲戾此亦悞信三書及釋氏畫圖謂韓
公果崇奉之是以如此敬畏不自知其爲聖
賢之徒非削髮披緇者等也
藍子初抵任謁大忠祠見堂中坐大像塑以

泥金光頂低。看全不似宋代衣冠文物。駭然曰。文信國幾時爲僧。從吏稟曰。佛也。曰。拜文丞相耳。佛何爲者。吏曰。在佛座後。睇觀之。則佛背果有隙地三尺許。文山牌位伏焉。藍子曰。佛不宜坐此。命祠僧撤去之。僧愕然。藍子曰。僧可杖也。令汝守大忠祠。汝潛移佛像於此。罪一。若安置祠側。或僧房內。猶之可也。公然踞堂中。奪文丞相尊位。有司行禮。佛則受之。春秋祭祀。俎豆羊豕。佛則饗之。登斯堂者。

見有佛而不見大忠罪二非其有而取之者
盜也。豪強冒奪民居。猶有應得之罪。況既已
爲佛而踞佔人屋。逆理不道。是僧陷佛于蹠
也。罪三不以僧荷校於市。不特無以謝文山
併無以謝佛僧。股栗服罪。乞移吳家菴命保
正。周啓明率民人偕僧昇之去。大忠乃赫然
可瞻仰。蓋俗尚好佛。習爲固然。官吏士民皆
莫覺其非也。

三教並稱非君子之言也。乃有欲合三教爲

一者尤乖謬不經之甚。孟子所謂不容于堯舜之世者也。

彼公然爲道釋之徒。辭而闕之。易易也。所可恨者在陽儒陰墨竊佛老之言以解聖賢之書。似道似學。牽引吾儒而入於邪說。尤世道人心之大患。此陸王之學所以不可不辨。夫